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就业局文件

兴就服发〔2021〕64号

签发人：李恩龙

关于印发《以工代训业务操作规范》 的通知

各旗县市就业局：

为简化以工代训补贴审核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办理流程的紧急通知》（兴人社办发【2021】5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兴人社【2021】64号）文件精神，对继续受理以工代训工作和优化审核流程作出明确规定。为规范和指导各旗县市继续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特制定《以工代训业务操作规范》，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以工代训业务操作规范》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4月14日



以工代训业务操作规范

根据人社部函【2021】14号、自治区内人社办发〔2020〕94号、内人社办发〔2020〕99号、内人社办发〔2020〕218号、内人社办发〔2021〕21号、自治区人社厅《关于2021年以工代训工作受理的通知》明电，兴人社办发【2021】59号、兴人社办发【2021】64号、兴人社发〔2020〕43号、为优化以工代训业务操作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现对兴安盟2021年以工代训业务操作进行再规范、再明确：

一、补贴范围

1、中小微企业在2021年新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2、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产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

3、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企业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为6个月。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各地对2020年12月31日前成立且未享受过以工代训补贴的企业可以继续受理，相关要求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三、业务办理规范

（一）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隶属关系向当地就业局提出申请，提供相应材料，材料由企业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企业申请承诺书；
- 2、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 3、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4、企业发放职工工资银行对账单；
- 5、企业开户行和银行账号（开户许可证）；
- 6、兴安盟企业以工代训补贴资金审批表；

首次申请所有材料均需要提供，审核通过后申报第2次以后材料只提供2、4、6即可。

（二）网厅审核与纸质材料审核

1、纸质材料审核要点提示：各旗县市就业局首先对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份数进行确认，查看资金审批表要素是否填报齐全、准确，各项主要材料是否齐全、填报准确。

①填报单位要填报全称并加盖公章，且填报单位要与营业执照、开户行账户名称相一致。

②填报时间要与承诺书、对账单相一致。

③开户银行全称和账户要与开户行许可证相一致。

④行业类别为企业营业执照主营业务，确认准确后检查行业类别填报是否与承诺书申报一致。

⑤申报人员数量、姓名要与对账单相符，人员年龄要在法定年龄范围内，超龄人员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就业信息查询要对照用工备案查询系统、劳动就业核心经办子系统查询，

对于企业申报人员就业登记时间晚于申报月份的（以对账单工资月份为主）不允许申报当月以工代训。

⑥企业工资发放允许开户行直发或代发账户代发，但对账单必须为银行柜台或柜台机出具，且必须有机器自动生成的业务章，企业网银打印的对账单即使加盖银行业务章也不予接收。

⑦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审批表要按照文件下发的正规样式填报，不允许企业自行篡改。

⑧审批的意见必须填报齐全，不能漏签、补签；盖章时要确保章体字迹清晰，年月日要填写正确。

⑨营业执照查询参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企查查”、“海关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查询软件查询，确保企业不随意增项、篡改营业执照主营范围、时间（2021年1月1日以后注册企业不允许申报以工代训）。

2、网厅审核要点提示：网厅必须在每月25日前录入完毕，具有隶属关系的就业局采取企业随报随审的原则，纸质材料与网厅必须一致，初审时将问题指出，便于企业整改。具体操作时要打开劳动就业核心经办子系统，点击“就业技能培训管理”模块，选择“企业职工”子模块，打开“以工代训审批”或“以工代训查询”模块，“以工代训审批”模块是企业申报待就业服务中心审批通过的模块，审批时主要操作此模块；而“以工代训查询”模块为就业服务中心审批

合格的企业便于查询核对信息而设置的模块。具体核对如下项目是否准确：

①纸质材料检查无误后，打开“以工代训审批”模块，在企业名称内输入企业关键字或全称，然后点击查询，企业申报的信息将在对话框内显示，对话框显示“以工代训班期申请信息”和“以工代训学员信息”两个选项，首先用鼠标点击并拉动下滑条，滑动到申请月份项，选中并点击“详细”项，弹出对话框后核对企业网厅基本信息，以上信息要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除了期别为系统自动赋值无法更改外，其它项错误，企业在接到就业局审核意见后可自行点击“撤销申请”选项后修改，修改完成点击重新提交即可。

②企业网厅基本信息申报无误后，点击对话框“查看附件”项，显示企业上传对账单和承诺书，对账单和承诺书必须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对账单一般小于25页可逐页扫描上传，当大于等于25页可压缩上传，但必须按网厅提示要求上传。

③核对人员信息前，先复制“社会信用代码”条码，然后退出对话框，将复制的“社会信用代码”粘贴至“就失业管理”模块内“就业信息查询”模块内“社会信息代码”选项内，点击查询，如果就业登记时提供的企业社会信用代码没有错误，企业的学员就业信息将完成在下面任务框内显示，核对人员就业信息时只核对就业有效，出生年月小于申报月份，

且经办日期必须小于等于申报月份的信息，以上所指申报月份以“工资月份”为准。只有符合上述条件，且与纸质人员信息相一致才属于正确录入网厅。以上完成后，点击“以工代训学员信息”项，将出现学员的详细申报信息，重点查看身份证号、姓名、年龄、性别、人员状态、以工代训补贴时长、申请补贴金额等选项是否正确。

④身份证号、姓名、年龄、性别和单位以就业登记信息为准，查看标准为就业有效状态。如网厅人员状态显示有效，但就业登记信息所有记录显示无效，即使单位一致也不符合补贴条件；如人员状态显示为灵活就业、失业，既为就业登记为灵活就业和失业，人员不符合申领条件；如人员状态显示其它，请核验网厅录入的身份证信息是否错误或是否进行就业登记。需要指出的即使人员状态显示就业，也一定要核对就业登记信息，参照第③条要求核验。

⑤补贴时长只能填报1个月、补贴金额填报600元。

⑥网厅中企业员工月工资申报金额与对账单发放的工资金额必须一致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目前乌兰浩特市（含盟本级）地区不低于1560元，其它地区不低于1460元，否则不符合申报条件。若遇当地最低工资上调，按最新标准执行。

⑦网厅核对与纸质材料核对确定无误后，点击审核通过。这项要求为自治区人社厅和就业局明确规定，也就是各就业局

接收企业材料后必须核验纸质材料与网厅是否相一致，并在当日内完成审核，如果信息有误，当场将审核意见告知企业，并在5日内完成审核。

（三）、申报、审核、拨付流程

企业每月25日前完成网办大厅以工代训信息申报，提交后属地就业局5个工作日内完成纸质材料与网厅信息的初审，报同级人社局审批，于下月20日前填报《兴安盟以工代训补贴资金汇总审批表》报盟就业服务中心备案，盟就业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备案，报盟人社局审核备案，盟人社局在当地媒体或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盟就业服务中心报盟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并拨付企业账户。各旗县就业局上报汇总表时，要将企业加盖财务章或公章的三联单收据上报盟就业服务中心财务科。

（四）材料归档

1、旗县市以工代训审批材料由旗县市就业局、人社局和申报企业各1份进行归档备查。

2、盟本级以工代训审批材料由盟就业服务中心培训科、财务科各1份、人社局1份、财政局1份、申报企业1份归档，其中人社局、财政局及盟就业服务中心财务股只归档审批表和花名册。

3、《兴安盟以工代训资金汇总审批表》一式六份，盟就业服务中心2份、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份、盟财政局1份、旗县市就业局1份、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份。

（五）其他事项

1、对同一培训对象开展以工代训，经营主体不得重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

以工代训注重岗位工作训练，无需单独组织开展培训。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无需提供培训计划和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以工代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 3 次培训补贴范围。

2、中小微企业在 2021 年新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不局限于五大行业企业而是所有中小微企业，按新吸纳人数如实补贴。

3、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产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以人社部门牵头认定的困难企业为准。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 4 月 14 日